

证券代码：875029

证券简称：百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以及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兼职审计员，也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审计顾问，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审计项目。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支持和保障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部主要职责：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评价权，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审。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 和效果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管理审计、招标及评标工作程序评审、结算审计和款项的支付流程审计。

（六）公司委托外审单位进行审计时，积极配合外审单位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主要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制度资料。

（二）参加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并现场勘察实物。

（四）参与制订、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五）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或特定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七）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订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部将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前发往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对临时性审计项目，审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部当即进入审计；

（四）审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

（五）在审计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

确、反映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六）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建立审计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部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查（借）阅、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的遵纪守法、效益显著的行为，按照公司的有关奖励规定向公司提出各类奖励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内部审计部将按照公司有关奖罚管理规定，向公司提出处罚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